#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厂家**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臭气在线监测设备（含2年运维）** | | | | | | | | |
| 1.1 | 臭气在线监测设备 |  |  |  | 套 | 4.00 |  |  |
| 1.2 | 运维 |  |  |  | 年 |  |  |  |
| **2.在线监测设备基础（含垫层）** | | | | | | | | |
| 1 | 在线监测设备基础（含垫层） |  |  |  | m3 | 12.75 |  |  |
| **3.防护工程** | | | | | | | | |
| 1 | 防雨棚 |  |  |  | m2 | 63.87 |  |  |
| 2 | 太阳能板 |  |  |  | m2 | 14.85 |  |  |
| 3 | 围栏及大门 |  |  |  | m | 31.20 |  |  |
| 4 | 安防设施 |  |  |  | 套 | 3.00 |  |  |
| 4.**配电工程** | | | | | | | | |
| 1 | 配电工程 |  |  |  | m | 200.00 |  |  |
| 5.**通讯工程** | | | | | | | | |
| 1 | 通讯工程 |  |  |  | m | 200.00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设备主要参数详见附件。

1. 合同价款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全部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采购内容所需各项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二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10%的履约保函，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到货验收后（乙方提供设备计量认证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运维期满一年且通过甲方组织的运维质量评估，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5）运维期满两年且通过甲方组织的运维质量评估，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6）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甲方依据发票付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 。

2.质保期： 2年 。

3.合同履行地点：西安市江村沟垃圾填埋场。

4.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送达并经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内容包括在线监测设备、基础工程、防护工程、配电系统、通信系统等相关辅助设施及运行维护。

**第四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甲方需在货到现场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供设备计量认证报告），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4、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且问题出现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履行保修义务予以修复。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方有权享有供应商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乙方逾期交付或交付合同货物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违约金及赔偿费用。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方通知，供应商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采购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货物交付时，采购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供应商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2.供应商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3.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4.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型号、品牌、数量及送货地点完成送货。

**第八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或周围的污染。如造成环境污染等情况发生，则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非乙方职责范围内及乙方不可控的因素(地震、水灾、火灾、原有构筑物缺陷等)引起的除外，此种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损失和责任。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实施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适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方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违约。

2、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者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做出一切合理努力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于对方造成的损害；

(5)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如果双方在28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按实际合理损失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出乙方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

(2)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4、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设施设备及人员损失；乙方自行承担抵运至项目现场尚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损失损毁费用及系统恢复费用等；甲方可依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

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向乙方应支付处理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提供需要的相关文件及数据。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工程、设备及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扣除未履约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十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1、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承担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技术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因平台格式限制，设备安装图附在此处，若供应商认为不够清晰可联系代理机构获取PDF版。



